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813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宋誠耘

魏兆廷

被告 陳怡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壹萬零陸佰叁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四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年息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其超過六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陸佰肆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叁拾壹萬零陸佰叁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21日向原告申請借款新臺幣430,000元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卡友貸款

01 借款契約書、卡友貸還款交易紀錄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對於
02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
03 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
04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
05 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
06 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9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
10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2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15 計算書：

16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7 第一審裁判費	3,640元	
18 合 計	3,640元	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2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24 書記官 潘美靜